



40 YEARS
OF ACTION FOR NATURE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15樓
15/F, Manhattan Centre
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526 1011
傳真Fax: +852 2845 2764
wwf@wwf.org.hk
wwf.org.hk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 BBS, JP 鈞鑒：

回應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2 年 3 月 28 日會議議程事項

IV. 檢視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中討論《檢視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基礎建設及發展項目對於生物多樣性有著巨大且無法逆轉的影響，所有基建和發展都不應阻礙香港履行對《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責任。不過，這並不代表城市不應該有發展，相反，維護生物多樣性與城市發展更應該相輔相成，保持自然平衡，應對氣候危機，建立一個人與自然和諧共融的未來。因此，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認為，對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的優化不應該犧牲基本的環境質量和數量。本會提出以下建議供委員會參考及討論：

1. 討論應具備充足、合理的信息及依據

立法會 CB(1)92/2022(02)號文件中的第 7 項提出：「我們檢視以往耗時較長的環評研究，發現花費最多時間的工序一般是生態影響評估」，為了進行有意義的討論，政府應針對此推斷及相關問題提出論據。

2. 評估在工程範圍以外地區 (ex-situ) 影響、碳排放以及氣候變化影響

現時環評條例並不要求項目倡議者評估在工程範圍以外地區之影響，例如評估地域外的影響以及碳排放。WWF 強烈建議是次檢視應加入這類影響的評估。另外，WWF 建議環評程序應明確考慮氣候變化影響下，項目及實施將面臨的風險，相關評估應具體列出如何應對這些風險、有何緩解措施以及適應策略。

3. 優化評估的效率以及有效性

許多學者曾透過不同的途徑對環評程序的有效性進行討論，包括緩解措施的有效性等。然而，相關議題至今仍未有得到具體落實和改善。政府在檢視環評程序時，不應僅僅考慮評估的效率，更應該重視評估的有效性，充分考慮相關持份者對於提升環評有效性的建議。

.../2

together possible™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章、GBS
主席：白丹尼先生
行政總裁：黃碧茵女士

義務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義務公司秘書：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義務司庫：匯豐銀行
註冊慈善機構

Patron: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Chairman: Mr Daniel R Bradshaw
CEO: Ms Nicole Wong

Honorary Auditors: BDO Limited
Honorary Company Secretary:
McCab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Honorary Treasurer: HSBC
Registered Chari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4. 透過將策略性環境評估正規化以評估累積影響

現行的環評只針對項目地點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無法考量多個周邊項目在大致相同一段時間內對於整個區域造成的累積影響，尤其是現行項目中，由於工程延遲造成施工期重疊的情況。因此，政府必須將策略性環境評估程序正規化，並引入《生物多樣性公約》原則，包括無淨損失、預防原則、廣泛持份者參與以及加入傳統和科學知識。

5. 優化評估透明度，提供充足的法定公眾諮詢期

充分的公眾諮詢一向可以提升政策決策的質量，消除對於項目計劃意圖的不確定性，還可以減少甚至避免潛在的誤解以及不必要的擔憂，減低社會爭議。為了確保能有充分的公眾諮詢，WWF 認為在制定工程項目簡介過程中必須邀請並諮詢相關專家及持份者。環評報告中也必須紀錄主要持份者的簡介以及他們的意見，包括任何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技術建議。另外，現行的公眾諮詢期必須得以保留甚至加以延長，讓整體環評程序能得到充分和廣泛的公眾參與以及確保具有足夠時間作合理討論。此外，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亦應該提供充足的公眾諮詢期。

6. 建立獨立的審批機構

環境諮詢委員會以及其轄下環評小組委員會可以在環評過程中提供專業而有價值的建議。然而，他們的角色僅限於諮詢，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或建議並不一定會被當局所採納或跟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現行審批環評報告的部門，但是環保署亦可同時是項目的倡議者，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為避免利益衝突，政府必須建立獨立的審批機制和機構，包括跟進展開環評前的工作，提升整個程序及決策的透明度。

7. 更新生態基線準則，改善數據質量

政府確保生態數據及影響評估質量的能力仍有待加強。例如，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環評的生態基線調查忽略了大部分雀鳥活躍的冬季月份。WWF 建議修改技術備忘錄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指引摘要，為建立生態基線簡介和評估及緩解生態影響提供嚴格有效的指引。在海洋生態方面相關指引摘要應加入關於評估水底噪音的指引，例如一些可能產生嚴重水底噪音影響的發展項目，應將聲音傳遞模型^{1,2,3}列為強制性評估項目之一。

.../3

¹ Farcas, A., Thompson, P. M., & Merchant, N. D. (2016). Underwater noise modelling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57, 114–122. <https://doi.org/10.1016/j.eiar.2015.11.012>

² Faulkner, R. C., Farcas, A., & Merchant, N. D. (2018). Guiding principles for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underwater noise.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55(6), 2531–2536. <https://doi.org/10.1111/1365-2664.13161>

³ Ocean Acoustics Ltd. (2018). *Acoustic Propagation Modelling for Piling and Zones of Influence for Chinese White Dolphins and Indo-Pacific Finless Porpoises in South Lantau Waters, Including the Soko Islands - prepared for WWF-Hong Kong*

8. 應用具體及可量化的影響評估

為了更好量化及展開影響評估程序，WWF 建議採取評分工具或系統^{4,5,6}，對生態影響進行更客觀的評估，並考慮環境影響的重要性、幅度、持久度、可逆性、累積量以及可能性。考量不同的工程項目時，標準化的評估可以在同類比較的基礎上提供更準確的判斷。

WWF 重申不反對發展，但強調城市建設應該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相輔相成，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期待加強與委員會的合作，共同改善現行的環評條例。

敬祝

鈞安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行政總裁黃碧茵

⁴ Kuitunen, M., Jalava, K., & Hirvonen, K. (2008). Testing the usability of the Rapid Impact Assessment Matrix (RIAM) method for comparison of EIA and SEA resul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8(4–5), 312–320. <https://doi.org/10.1016/j.eiar.2007.06.004>

⁵ Pastakia, C. M. R., & Jensen, A. (1998). The rapid impact assessment matrix (RIAM) for EI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18(5), 461–482. [https://doi.org/10.1016/S0195-9255\(98\)00018-3](https://doi.org/10.1016/S0195-9255(98)00018-3)

⁶ Fletcher, W. J. (2005). The application of qualitative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to prioritize issues for fisheries management. *ICES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62(8), 1576–1587. <https://doi.org/10.1016/j.jicesjms.2005.06.005>